

转专业基本资格审核要点

内招生			
序号	审核项目	是否符合	备注
*1	年级: 2018、2019 级 (如曾休学的学生的年级请参考备注说明)		已取得学籍, 在校时间满一学期且未超过两学年。
2	在校学生		因心理健康休学本学期暂未进行测评导致未能申请复学的学生本次可提出申请。
3	未转过专业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一次专业, 教务秘书需在综合教务系统中查询核实。
*4	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含定向、艺术、体育等类学生		艺术、体育类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其他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去艺术、体育类专业。
5	已按当前就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进度修读所有规定的必修课程		转专业前的所有学期, 学生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进度修读所有必修课程。
6	已按规定进度取得了所有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的学分		转专业前的所有学期, 学生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进度, 已取得了全部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的学分。
*7	附上正式的成绩单		学院教科办需审核成绩单的真实性。
*8	绩点排名		学生在当前就读专业同年入学内招学生的绩点排名, 审核并盖学院教科办公章。
*9	提供证明材料		(1) 绩点排名未达前 50% 申请转专业; (2) 绩点排名 30% (不含) — 50% (含), 申请跨校区转专业。
外招生			
序号	审核项目	是否符合	备注
*1	年级: 2018、2019 级		本次 2018 和 2019 级外招生均可申请, 含已转过专业和 2018 级参加四海书院专业确认。
2	在校学生		因心理健康休学本学期暂未进行测评导致未能申请复学的学生本次可提出申请。
*3	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含定向、艺术、体育等类学生		艺术、体育类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其他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去艺术、体育类专业。
*4	附上正式的成绩单		学院教科办需审核成绩单的真实性。
*5	跨校区转专业		附成绩绩点排名证明、证明材料

备注:

1. 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表》时, 转出学院需认真审核以上全部项目。不符合的请把申请表返回给学生, 告知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
2. 转入学院复核序号前带*的审核项目。